

园林学院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园林学院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各专业负责人任成员，负责组织接收转专业工作。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实施工作。

二、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核条件

1. 具有优秀的学习能力，能够胜任高强度的学习压力，学院将通过原专业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与判断。
2. 转入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城乡规划专业须有一定的美术基础及绘画特长；转入园林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须有较好的植物学、生物学基础。
3. 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专业不接收色盲色弱学生转入；城乡规划专业不接收色盲学生转入。

三、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目录和接收学生数

专业年级	接收年级	接收人数上限
2023 级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	2023 级风景园林、园林	6 人
2023 级风景园林	全校 2023 级学生	12 （不多于 2 人/自然班）
2023 级园林	全校 2023 级学生	12 （不多于 2 人/自然班）
2023 级城乡规划	全校 2023 级学生	4 （不多于 2 人/自然班）
2023 级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	全校 2023 级学生	4 （不多于 2 人/自然班）
2023 级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城乡规划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	园林学院 2022 级学生（不含园林学院梁希班）	8 （每个专业接收不多于 2 人）

四、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

城乡规划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接收转专业考核为面试考核。

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接收转专业分初试考核和复试考核两个阶段，其中初试考核面向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申请转专业学生，根据学生学分积排名以及初试考核成绩排名，按各专业接收学生数150%，确定入围复试考核名单。

专业名称	初试考核内容	复试考核内容
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	风景素描与钢笔画	专业素养与学习潜力，相关知识储备。
专业名称	考核内容	
城乡规划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	专业素养与学习潜力，相关知识储备。	

其中：风景素描与钢笔画：临摹，使用A4规格素描纸或复印纸，纸张和绘画工具自备。

五、选拔成绩计算

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专业选拔考核总成绩=初试考核成绩*50%+复试考核成绩*50%。

城乡规划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专业选拔考核总成绩=面试考核成绩。

六、选拔结果

确定根据学生选拔考核总成绩排名，按照拟转入学生人数上限确定选拔结果，且学生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需达到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。

七、选拔时间

2月27日24:00前，学生在本人教务系统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具体操作见通知：
<http://jwc.bjfu.edu.cn/jwx/d620b16d2b3d4b0a822e771bb4e68bf5.html>

3月1日8:30-10:30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专业进行转专业初考，具体地点企业微信另行通知。

3月1日下午风景园林（梁希实验班）、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城乡规划、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专业复试（面试）考核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注：笔试（城乡规划、园艺面试）前学生需将纸质版成绩单提交给考务老师。

八、其他

大一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一年级，大二转专业原则上降级转入。

本方案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方案中未涉及到的条款以学校上位文件为准。

园林学院

2024年2月25日